

债券代码：127693.SH

债券简称：PR 成阿 01

债券代码：1724027.IB

债券简称：17 成阿安置房项目债 01

债券代码：127716.SH

债券简称：PR 成阿 02

债券代码：1724033.IB

债券简称：17 成阿安置房项目债 02

债券代码：184473.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1

债券代码：2280305.IB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1

债券代码：184474.SH

债券简称：22 成阿 02

债券代码：2280306.IB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2

债券代码：253019.SH

债券简称：23 成阿债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孙林、陈潇、王志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作为“23 成阿债”的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孙林作为公司董事长、陈潇作为公司总经理、王志军作为分管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现决定对你公司、孙林、陈潇、王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未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3 成阿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1 成阿 01”于 2024 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如期偿还了“21 成阿 01”本息。

我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
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